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机动车盗抢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211201908120540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合法拥有保险标的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保险标的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自然人;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合法拥有的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其有经济利害关系的**非机动车**(以下简称“被保险车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车辆被盗窃、抢劫、抢夺, 被保险人及时向出险地公安部门报案后, 自报案之日起三十天内仍未查明下落而造成全车损失的,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下列情形中,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被保险车辆的损失, 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驾驶人故意破坏现场、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 (二) 被保险车辆被用于从事违法活动;
- (三) 被保险车辆在竞赛、测试、教练期间, 在营业性维修、养护场所修理、保养、改装期间, 被运输期间;
- (四) 被保险车辆被扣押、罚没、查封、政府征用期间;
- (五) 被保险车辆转让他人, 未向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 (六) 被保险人索赔时, 未能提供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的盗抢或报案证明;
- (七) 被保险人知道被保险车辆被盗后二十四小时内未报案, 或自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未发现失窃。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的,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由地震、火山爆发、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引发的火灾、爆炸;
-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被保险车辆。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故障;
- (二) 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被保险车辆, 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三) 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 (四) 被保险车辆出厂时的原厂配置以外新增设备的损失;
- (五) 被保险车辆非全车被盗抢, 仅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抢或损坏;

(六) 因诈骗引起的任何损失；因保险人、被保险人与他人的民事、经济纠纷而导致的任何损失；

(七) 被保险车辆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

(八)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九) 间接损失；

(十)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十一)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应根据被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其中，被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按同类型的新车市场购置价减去该车已使用年限折旧后的价值计算。

即：实际价值=新车购置价×(1-累计折旧率)

其中累计折旧率=年折旧率×已使用年限

折旧每满一年扣除一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新车自购买日起一年内可不计折旧。

年折旧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在约定缴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

（二）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三）被保险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等非机动车来历证明；

（四）报案回执、案件未侦破及被保险车辆未寻回证明；

（五）其他能够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车辆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车辆发生本条款第三条规定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可按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向保险人申请赔偿：

（一）以保险赔款进行赔偿的，保险人将按第七条所确定的保险金额扣除免赔金额后赔偿；

(二)以重置方式进行赔偿的,保险人将赔偿相同或相似型号的新车。**如新车购置价大于本条第(一)款下赔款的,其差额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车辆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被保险人获得赔偿时,应签具权益转让书。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车辆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后找回的:

(一)如保险人尚未支付相应的保险赔款,被保险车辆归被保险人所有,保险人无须按本条款第三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保险人已经支付相应的保险赔款,被保险车辆可以归被保险人所有,但被保险人应退还相应的保险赔款;如被保险人不愿意接受被保险车辆,则被保险车辆所有权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应协助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下列情况下,保险人支付赔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一)被保险车辆在保险责任下发生全部损失;

(二)保险人按保险责任承担的一次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和达到保险金额的。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总保费5%的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至合同解除期间按日比例计算的应收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七条 短期费率(按年费率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释义

【非机动车】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的,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交通工具,具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